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訴願人因 95 年度代賑工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3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530711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度代賑工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新臺幣 22,958 元，與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資格不合，乃以 95 年 4 月 3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5307114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向本府作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3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530711400 號函之表示時，並未檢具訴願書，不符首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嗣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 57 條但書規定，以 95 年 4 月 13 日北市訴（和）字第 09530342210 號書函通
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因不服本市萬華區公所 95 年 4 月 3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530711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請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於文到 30 日內將訴願書正、副本（其上應記載訴願事實、理由，並有臺端之簽名或印文）分送本會及本市萬華區公所，俾憑辦理，請查照。……」上開書函於 95 年 4 月 24 日送達，此有郵局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